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4月型定制第1期产品（产品代码SMY797）

（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3期R款

●委托理财期限：

（一）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4月型定制第1期产品（产品代码SMY797）为112天（2020年12月29日－2021年4月20日）

（二）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3期R款为112天（2020年12月30日－2021年4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济川（上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医学"）及陕西东科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2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76亿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2.7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鉴于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预计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仍有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2号）核准，公司以19.16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3,329,853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04,999,983.48元，扣除保荐承销费19,359,999.8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1,385,639,983.68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404,999,983.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1,227,952.1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3,772,031.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1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的承诺投资金额（元）
1	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	54,499.72	47,000.00	448,772,031.38（注1）
2	中药提取车间五项目	26,189.18	21,800.00	218,000,000.00
3	原料六车间建设项目	23,243.00	22,800.00	228,000,000.00
4	产品研发项目	40,854.48	35,500.00	355,000,000.00
5	数字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3,482.00	13,400.00	134,000,000.00
合计		158,268.38	140,500.00	1,383,772,031.38

注1：年产7.2亿袋小儿豉翘清热颗粒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调整系调减发行费用所致。

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51,772,031.38元对济川有限进行增资，165,000,000.00元对济川医学增资，67,000,000.00元对东科制药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对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的增资皆不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额全部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继续持有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100%的股份。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济川有限10,000万元购买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4月型定制第1期产品（产品代码SMY797）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4月型定制第1期产品（产品代码SMY797）	10,000	3.80%	116.6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2天	本金保障型	/	/	/	否

2、济川有限1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3期R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3期R款	10,000	1.30%-3.60%	39.89-110.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4月型定制第1期产品（产品代码SMY797）

产品名称	东海证券龙盈收益凭证4月型定制第1期 简称：东海龙盈4月型定制第1期 代码：SMY797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存续天数	112天
存续期起始日	2020年12月29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1年4月20日
投资收益率	3.8%（年化）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投资金额×投资收益率× 产品存续天数/365天，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

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3期R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3期R款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	112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0年12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4月21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0年12月30日（含）－2021年4月19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1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435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435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30%×N/M，1.30%，2.3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3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6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东海证券的龙盈收益凭证定制产品，东海证券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东海证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泰兴支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工商银行泰兴支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产品收益根据所挂钩的美元/日元汇率表现来确定。

（三）公司本次使用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型券商理财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970）属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财务指标请参见公司年报。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23,300,907.80	8,664,643,251.42
负债总额	2,577,788,154.99	2,560,213,202.98
净资产	7,445,512,752.81	6,104,430,048.44
货币资金	3,857,176,213.45	2,284,815,189.48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614,870.48	2,147,676,112.11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85,717.6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19%。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72%，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对冲干扰事件风险等常见财务管理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有限、济川医学及东科制药将不超过12亿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0.76亿元的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2.7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19,000	176.99	0
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	16,500	123.41	0
3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000	9.73	0
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101.11	0
5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7,600	7,600	67.78	0
6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22,500			22,500
7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22,500			22,500
8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7,500			7,500
9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7,499			7,499
10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5,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7,000
13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6,800			6,800
14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000	121.15	0
15	券商理财产品-本金保障型	10,000			1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合计				600.17	125,7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7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79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1
总理财额度					127,600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8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下午15时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6楼公司601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1年1月14日9:00—17:00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
联系电话：0755—26990000-6699/8880/8957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057
联系人：丁玉凤、刘道榆
邮箱：dingyufeng909435@coship.com/liudaoyu@coship.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8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十时起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601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侯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和执业经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请见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其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11月2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邱俊洲、刘升文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邱俊洲，200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刘升文，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

3.业务信息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8858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319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邱俊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王曙晖，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IPO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IPO企业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08年开始专职负责质量复核工作，2020年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负责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6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升文，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9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处分3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1次	无	1次
行政监管措施	5次	9次	4次
自律处分	1次	2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俊洲2019年受过一次自律处分，刘升文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1.1优惠活动期间，凡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可享有定投8折费率优惠。

1.2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基金申购手续费1折优惠。

1.3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投协议，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可享有定投1折费率优惠。

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交通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暂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基金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次活动期间，基金1折权益的领取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在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3.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9.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1.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1.1优惠活动期间，凡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8折优惠；

1.2凡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8折优惠；

1.3凡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8折优惠。

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工银融e行个人手机银行AI投服务功能中申购的基金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邮储银行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个人网银、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8折优惠，优惠后实际执行费率应不低于0.6%；原申购费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邮储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邮储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信建投（60106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中信建投（代码60106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本次中信建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锁定期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78,047	45,000,034.87	3.07%	48,131,250.02	3.29%	6个月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4,036	35,000,007.56	1.50%	37,435,395.76	1.61%	6个月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020	19,999,984.20	2.91%	21,391,633.20	3.11%	6个月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020	19,999,984.20	1.25%	21,391,633.20	1.34%	6个月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015	14,999,988.15	1.85%	16,043,724.90	1.98%	6个月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6,015	14,999,988.15	1.17%	16,043,724.90	1.2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3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8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0年12月30日，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海信家电」）接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发来的通知，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通集团」）向海信集团公司下发《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子控股」）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请立即办理海信集团公司100%股权划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公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一、海信集团公司本次股权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批复，将海信集团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华通集团持有。上述股权划转在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完成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接到海信集团公司发来的通知，华通集团向海信集团公司下发《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海信电子控股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请立即办理海信集团公司100%股权划转，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二、本次股权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划转前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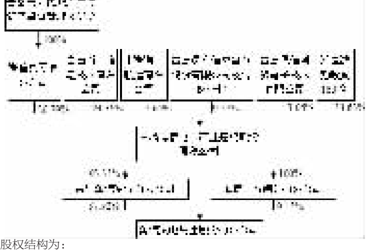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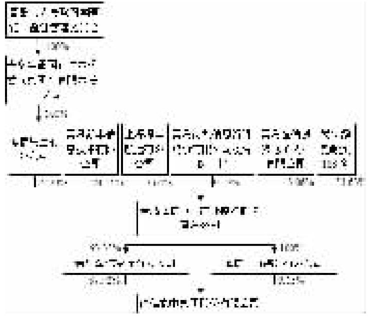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8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8日，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子控股」）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7号）已办理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30日，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公司」）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已办理完成海信集团公司100%股权划转给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海信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已完成，海信集团公司不再为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也不再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信家电」）的间接控股股东，海信电子控股成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从而导致海信家电由青岛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变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000921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通集团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信集团公司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家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划转	指	海信集团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华通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划转导致华通集团间接享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划转文件》	指	《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明东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75272514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东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
通讯方式	0532-68628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明东	无	董事长	中国	青岛	无
2	张兰昌	无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3	刘刚	无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青岛	无
4	王旭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5	马国喜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6	戚跃	无	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7	马春燕	无	职工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8	孔凡昌	无	职工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9	丁唯颖	无	职工监事	中国	青岛	无
10	曾庆军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11	谢彤阳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12	马小维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13	孙明铭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14	郭进	无	副总经理	中国	青岛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信家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澳柯玛	600336.SH	在全资子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完成澳柯玛股份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股28.59%	制冷产品，日用家电
海信视像	600060.SH	通过全资子公司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海信视像0.03%的股权；通过海信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海信视像16.53%的股权，并通过海信集团公司持有的海信电子控股26.79%的股权间接享有海信视像8.03%权益	主要从事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基于显示终端产品的智慧云平台运营服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以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的支付。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根据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以及华通集团《关于实施海信集团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将海信集团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华通集团持有。

本次划转前，由于海信集团公司与华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国资委，本次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本次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海信集团公司间接享有公司的权益。本次划转后，华通集团通过持有海信集团100%的股权间接享有上市公司11.93%的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通集团未直接、间接持有海信家电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通集团通过海信集团公司持有的海信电子控股26.79%的股权，海信电子控股又间接持有海信家电516,758,670股A股股份及124,452,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7.92%及9.13%，华通集团从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9.48%的A股权益及2.45%的H股权益，合计享有上市公司11.93%的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仍为海信电子控股，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划转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 12 月 30 日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划转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佛山市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股票代码	000921.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青岛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划转前，华通集团未直接、间接持有海信家电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本次划转后，华通集团通过海信集团公司持有的海信电子控股26.79%的股权，海信电子控股又间接持有海信家电516,758,67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92%，华通集团从而间接享有上市公司9.48%的A股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青岛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青国资委[2020]78号）	